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建杰

编制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建杰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15968232618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
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5968232618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
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塑料零配件、金属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其中 1500 万套挤出产能、1500 万套硫化产能）、12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1200 万套注塑产能、1200 万套挤出产能）、3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其中 300 万套墩头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5-2025/10/16 2025/11/27-2025/11/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杭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93.44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1.《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1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2〕107 号，2022 年 8 月。</p> <p>13.《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11-214 号，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有组织排放标准</p> <p>1）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p> <p>本次验收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的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585 1353 17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基准排风量 m³/t 胶</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td> <td>10</td> <td>200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环评报告，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工序不属于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仅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906 1353 2009">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量（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风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风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氨	4.9
二硫化碳	1.5

2)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本次验收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的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3、表1-2。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氨	30	氨基树脂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3)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

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的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1、表1-2。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氨		1.5
二硫化碳		3.0

2、废水

本项目环评中废水排放标准要求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标准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由于二者标准限值不一致,本次验收从严执行,即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4	悬浮物	mg/L	150

5	氨氮	mg/L	30
6	总氮	mg/L	40
7	总磷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0
9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7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其尾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指标自 2023 年 6 月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7、表 1-8。

表 1-7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40	≤10	≤10	≤2（4）1	≤0.3

表 1-8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单位：mg/L（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75
2	总氮（以 N 计）		20
3	氨氮（以 N 计）②		10（15）
4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③	1.5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1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4（非回用）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 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 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③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5〕7 号），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

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标准值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2288
	COD _{Cr}	0.614
	NH ₃ -N	0.061
废气	VOCs	0.461
	SO ₂	0.096
	NO _x	0.145
	烟粉尘	0.077

6、验收检测、检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项目暂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设置、应急防范措施，本次验收检测、检查范围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⑤应急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企业拟新增租用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 11000 平方米，项目充分依托公司现有设施设备，新增 3 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6 台塑料热成型机，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 5 条橡胶汽车冷却水管挤出线和 10 台硫化罐、3 条塑料挤出线、20 台注塑机、10 台塑料热成型机、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企业本次验收实际租用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 3000 平方米，项目充分依托公司现有设施设备，新增塑料热成型机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项目暂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2〕107 号。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5000542382254001X

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万件/a)	已验收产能 (万件/a)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汽车零配件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	1500	1500	于2022年8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管[2022]107号	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自主验收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	1200	600		
		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300	200		

本次验收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项目于2025年10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5年11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已运行使用2个月,现本次验收目前具备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项目暂未达产。企业实际新增员工20人,目前实行二班制生产,年总生产天数250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四)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目前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

2、周边位置与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状况见表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3。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概况
东侧	荣乐路(紧邻)
南侧	浙江中屹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紧邻)
西南侧	南庄路(紧邻)
北侧	发展大道(紧邻)

3、工程建设情况

(1) 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万件/a)	已验收年产能 (万件/a)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能 (万件/a)	备注
1	汽车零配件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	1500	1500	0	/
2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	1200	600	400	暂未实施年产200万件产能保留

3	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300	200	0	暂未实施年产100万件产能保留
注：项目已于2024年7月5日进行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5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6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2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					

(2)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审批	已验收	本次验收实际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						
1	挤出、针织设备	直头挤出机	5	5	0	年产15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项目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自主验收
2		T头挤出机	5	5	0	
3		针织机	5	5	0	
4		输送带	10	10	0	
5		冷却带	10	10	0	
6		线切割机	5	5	0	
7	硫化设备	硫化罐（烘箱）	10	8	0	
8		硫化罐车	10	8	0	
9		模芯（硫化模具）	5000	4000	0	
10		硫化系统控制计算机	2	2	0	
11		后固化暖气管道	2	2	0	
12	清洗设备	自动机械手臂	2	2	0	
13	注射设备	橡胶注射机	2	2	0	
14	装配设备	夹具装配机	1	0	0	
15		袖缩管道	8	4	0	
16		打标机	10	17	0	
17		塑料连接器装配设备	2	0	0	
18		泄漏检测机	30	28	0	
19		压环机	50	72	0	
20		旋转压环机	0	21	0	
21		夹胶机	50	52	0	
22		旋转夹胶机	0	6	0	
23		间隔环机	0	19	0	

24		旋转测气机	0	4	0	
25		T 部件组装机	0	7	0	
26		护套切割机	2	2	0	
27	模具	挤出模具	20	20	0	
28		装配模具	100	100	0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						
29		卧式注塑机	15	7	0	年产 6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项目（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暂未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项目保留
30		立式注塑机	5	4	0	
31		QC 组装机	30	22	0	
32	塑料热成型	烘道	10	8	1	
33		CNC 弯管机	0	0	2	
34		烘箱	0	0	5	
35	塑料挤出线	定制	3	0	0	
		1500 件/h	0	1	0	
		1000 件/h	0	0	1	
36		塑料焊接机	6	4	0	
37		塑料组装机	26	28	0	
38		破碎机	3	6	0	
39		刮削机	8	3	0	
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40		金属弯管机	6	2	0	年产 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暂未实施年产 1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项目保留
41		金属末端成型机	6	2	0	
42		金属管路检测仪	2	1	0	
公用设备						
43	包装机	包装机	2	2	0	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
44		缠膜机	0	1	0	
45		吨位测量计	1	1	0	
46	测试设备	数字邵氏硬度计	1	1	0	
47		模拟邵氏硬度计	1	1	0	

48		压缩设置仪器	1	1	0	
49		天平（电子称）	1	1	0	
50		密度测量设备	1	1	0	
51		时效炉	2	2	0	
52		检验室印刷机	1	1	0	
53		流变仪	1	1	0	
54		门尼粘度测量设备	1	1	0	
55		切割和分裂机	1	1	0	
56		样品切割机	1	1	0	
57		样品切割刀具	5	5	0	
58		性能试验机（冷却液软管）	1	0	1	/
59		破裂（爆裂）试验机-低压软管	1	1	0	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自主验收
60		气候室	1	1	0	
61		冷却液老化试验箱	1	0	2	/
62		弯曲疲劳试验机	1	0	1	/
63		膨胀试验机	1	1	0	
64		拉伸机	1	1	0	
65		扩径台	1	1	0	
66		防冻测试机	1	1	0	
67	辅助设备	压缩机（螺杆）	2	3	0	
68		冷水机	3	3	0	
69		真空泵	2	2	0	
70		办公设备	30	30	0	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自主验收
71	模具维修设备	钻床	1	1	0	
72		数控车床	1	1	0	
73		数控加工中心	1	1	0	
74		抛光机	1	1	0	
75		工业喷砂机	1	1	0	
76		焊接机	4	5	0	
77		各种工具	1	1	0	
78	供热设备	天然气锅炉（8t/h）	1	1	0	
79	环保设备	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废	1（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橡胶挤出废气1（UV光解+	0	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自

		气		活性炭吸附， DA001)		主验收
80		/	/	保护袖套烘干 废气 1(低温等 离子+ UV+活 性炭吸附， DA004)	保护袖套 烘干、冷却 液老化试 验废气 1 (低温等 离子+ UV+活性 炭吸附， DA004)	本次验收冷却 液老化试验废 气与现有合并 排放
81		硫化车间一硫化 废气	1(硫化罐废气经 冷却+静电除油预 处理后，与硫化车 间一废气一并经 水喷淋+水雾过滤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橡胶注射、硫 化车间一废气 1(水喷淋+水 雾过滤+UV 光 解+活性炭吸 附， DA003)	0	
82		硫化车间二硫化 废气	1(硫化罐废气经 冷却+静电除油预 处理后，与硫化车 间一废气一并经 水喷淋+水雾过滤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硫化罐、硫化 车间二废气 1 (硫化罐废气 经冷凝+静电 除油预处理 后，与硫化车 间二废气一并 经水喷淋+水 雾过滤+UV 光 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DA002)	0	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 主验收
83		打标油墨、松香水 清洗废气	1(活性炭吸附)	打标油墨、松 香水清洗、热 成型废气 1 (UV+活性炭 吸附， DA005)	打标油墨、 松香水清 洗、塑料挤 出、热成 型、性能试 验废气 1 (UV+活 性炭吸附， DA005)	本次验收塑料 挤出、热成型、 性能试验废气 与现有合并排 放
84		锅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	1(2155m ³ /h)	1(DA008)	0	
85		注塑废气	1(活性炭吸附， 9000m ³ /h)	卧式注塑、破 碎废气 1(卧式 注塑废气经活 性炭吸附处理 后与破碎 2 废 气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一并 排放， DA007)	0	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 主验收
86		塑料挤出废气	1(活性炭吸附，	立式注塑、塑	立式注塑、	本次验收热成

			12420m ³ /h)	料挤出、热成型废气1(活性炭吸附, DA006)	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1(活性炭吸附, DA006)	型废气与现有合并排放
87		塑料破碎1废气	/	1(布袋除尘器, DA009)	0	于2024年7月5日, 通过自主验收

注: ①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

②本次验收新增1台塑料挤出线、3个塑料热成型(其中1个烘道、2个CNC弯管机), 烘道用于塑料原料为聚酰胺6(PA6)、聚酰胺(PA612)、尼龙-66(PA66)、尼龙-66(PPS)生产的半成品热成型工序, CNC弯管机用于塑料原料为TPV生产的半成品热成型工序。

本次验收设备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产品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产能(件/h)	年生产时间	最大产能(万件/a)	设计产能(万件/a)	产能负荷	是否匹配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半成品	塑料挤出	塑料挤出线	1	1000	4200h	420	400	95.2%	是

注: 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

由上表可知, 本次验收的设备最大产能超过设计产能, 考虑到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本项目在设计的工作时间下, 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t/a)	已验收年用量(t/a)	本次验收2025年11月-12月用量(t/a)	本次验收实际折算年用量(t/a)	备注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						
1	三元乙丙橡胶	1200	1186	0	0	于2024年7月5日, 通过自主验收
2	纱线(芳香族聚酰胺)	50	47.6	0	0	
3	离合器	400万件/a	400万件/a	0	0	
4	塑料夹	300万件/a	300万件/a	0	0	
5	锁紧垫圈	2000万件/a	2000万件/a	0	0	
6	温控器	50万件/a	50万件/a	0	0	
7	活栓	240万件/a	240万件/a	0	0	
8	铝+玻璃纤维套	0.5万米/a	0.21万米/a	0	0	

9	铝套	0.5 万米/a	0.22 万米/a	0	0
10	塑料套	2.2 万米/a	1.04 万米/a	0	0
11	硅材套	1.2 万米/a	0.54 万米/a	0	0
12	硅胶套	15 万件/a	15 万件/a	0	0
13	支架连管节	10 万件/a	10 万件/a	0	0
14	加压环	4000 万件/a	4000 万件/a	0	0
15	夹钳	600 万件/a	600 万件/a	0	0
16	橡胶定距环	20 万件/a	20 万件/a	0	0
17	橡胶套	20 万件/a	20 万件/a	0	0
18	阀门	30 万件/a	30 万件/a	0	0
19	管夹	5 万件/a	5 万件/a	0	0
20	保护管	50 万米/a	50 万米/a	0	0
21	风门	45 万件/a	45 万件/a	0	0
22	夹紧器	40005 万件/a	40005 万件/a	0	0
23	快速接头	405 万件/a	405 万件/a	0	0
24	塑料连接器	15005 万件/a	15005 万件/a	0	0
25	脱模剂（润滑油）	36	35.4	0	0
26	洗涤剂	0.4	0.35	0	0
27	油墨	0.5	0.46	0	0
28	稀释剂	0.05	0.04	0	0
29	松香水	1.8	1.7	0	0
30	石蜡基油	2.7	2.6（硬脂酸锌）	0	0
31	瞬干胶	0.3	0.26	0	0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					
32	聚酰胺 6（PA6）	25	11.8	1.25	7.5
33	聚酰胺（PA612）	120	58.6	6	36
34	尼龙-66（PA66）	390	192.5	5.5	33
35	尼龙-66（PPS）	25	11.9	1.23	7.4
36	TPV	0	0	13.9	83.4
37	松香水	0	0	0.02	0.12
38	离合器	800 万件/a	400 万件/a	39.9 万件/a	239.4 万件/a

39	塑料 T 部件	200 万件/a	100 万件/a	9.8 万件/a	58.8 万件/a	
40	塑料管材	110 万件/a	55 万件/a	5.5 万件/a	33 万件/a	
41	O 型圈	2000 万件/a	1000 万件/a	99.4 万件/a	596.4 万件/a	
42	铝+玻璃纤维套	0.7 万米/a	0.33 万米/a	0.032 万米/a	0.19 万米/a	
43	铝套	1.7 万米/a	0.76 万米/a	0.082 万米/a	0.49 万米/a	
44	支架连管节	5 万件/a	2.5 万件/a	0.25 万件/a	1.5 万件/a	
45	质检弹簧	230 万件/a	115 万件/a	11.2 万件/a	67.2 万件/a	
46	管夹	1 万件/a	0.5 万件/a	0.05 万件/a	0.3 万件/a	
47	保护管	15 万米/a	6.9 万米/a	0.75 万米/a	4.5 万米/a	
48	快速接头	18.5 万件/a	9.25 万件/a	0.92 万件/a	5.52 万件/a	
49	塑料连接器	500 万件/a	250 万件/a	24.9 万件/a	149.4 万件/a	
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50	铝管	300	198.5	0	0	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通过自主验收
公用						
51	天然气	48 万 m ³	45.6 万 m ³	0	0	/
52	电	1500 万 kW·h/a	1100 万 kW·h/a	35	210	供电所
53	水	19044	15245	68	410	水厂
<p>注：①注：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本项目实际平均生产负荷为 93.2%，验收的承诺为审批的 1/3，因此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实际相比审批有所减少，用量约为审批用量的 30%左右；</p> <p>②本次验收塑料注塑、挤出工序尼龙-66（PA66）用量有所减少，新增塑料 TPV 原料用量，但是总塑料原料用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组装工序新增少量松香水用量，因此不新增新污染物指标且不新增 VOCs 总量，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 2-7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TPV	TPV 颗粒是塑料连续相+动态交联橡胶分散相的多组分共混物，为乳白色/奶油色不透明颗粒，熔点为 150-170°C。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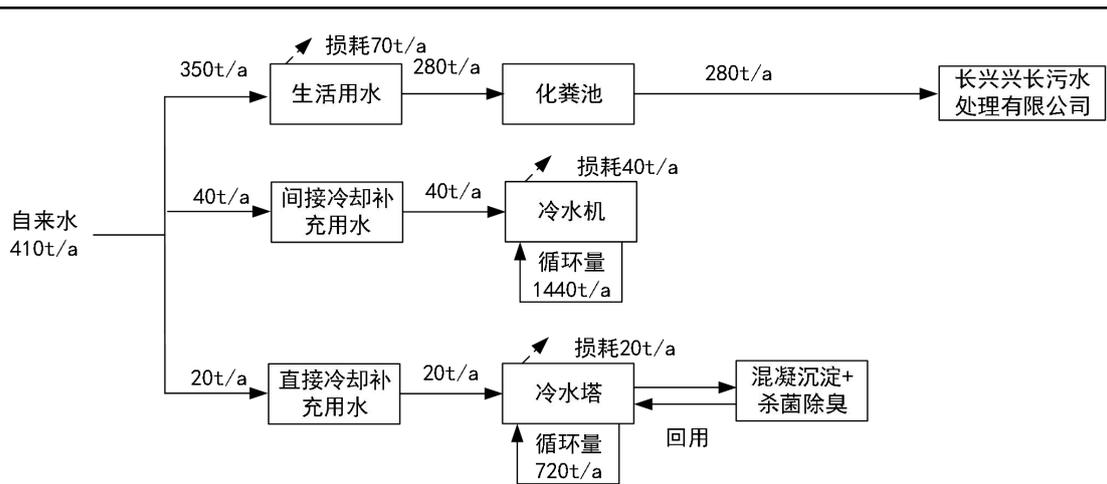


图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实际折算年用量）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审批

1)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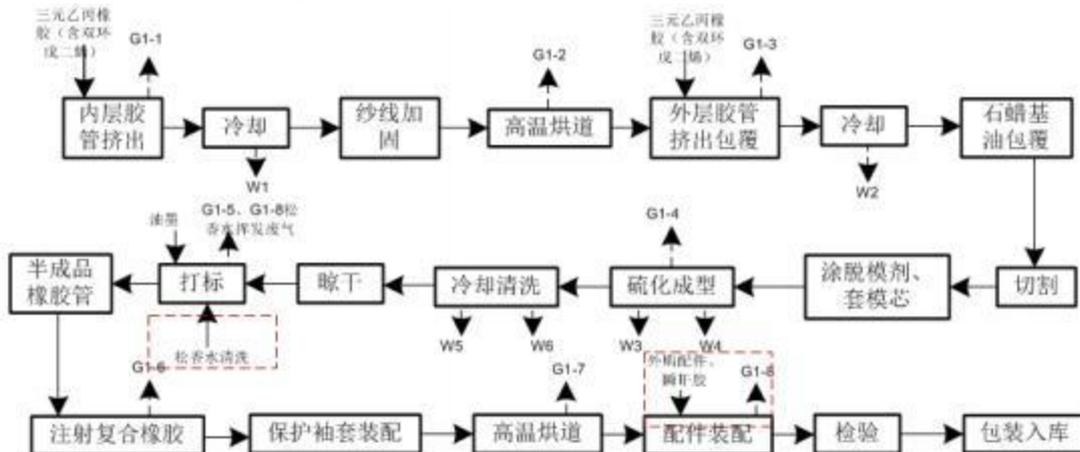


图2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内层胶管挤出、冷却

现企业所用橡胶为经炼化处理后的半成品坯料，项目不涉及炼胶工艺。三元乙丙橡胶呈长片状（原料中已经添加1,4-双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作为硫化剂）进入直头挤出机，挤出形成中空薄胶管，薄胶管随流水线进入循环冷却池冷却（水与橡胶管直接接触）。挤出过程连续生产，挤出机内电加热升温至85℃，橡胶通过挤出机内螺杆的挤压作用硫化（中空薄胶管）。硫化的胶料经空气自然冷却（长度约为0.4m），后进入循环冷却池（池长4m，冷却时间24s）降温至40℃。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 纱线加固、高温烘道

冷却后的薄胶管经过针织机的纺织品加固，后进入高温烘道（电加热至70℃）预热。

预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外层胶管挤出包覆、冷却

预热后的橡胶管随流水线进入 T 头挤出机，外层胶料经 T 头挤出机包覆在薄胶管表面，最终形成两层橡胶管中间以纺线编织成结构层，内部中空的结构。挤出的双层中空胶管进入冷却水池冷却（池长 7m，冷却时间 42s），车速 10m/min，水与橡胶管直接接触。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 石蜡基油包覆、切割

冷却后的双层中空胶管通过石蜡池进行石蜡基油包覆，目的是为了防切割后的胶管粘连。石蜡基油包覆后的胶管被切割成 350mm 长度装入塑料筐中。

(5) 涂脱模剂、套模芯、硫化

首先人工在模芯表面涂脱模剂（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聚醚 $\geq 90\%$ ，合成酯 $\leq 7\%$ ，该脱模剂沸点较高，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脱模废气），然后将挤出切割完成的胶管插到模芯上进行定型。部分进口模芯表面可能存在不平整的情况，需要使用抛光机或喷砂机去除模芯表面微小毛刺，保证模芯光滑度和精度，抛光、喷砂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将装有模芯和胶管的槽车推入硫化罐中通蒸汽（天然气锅炉加热）4min 升温至 230℃，0.8Mpa，停留时间约 20min，之后进行罐内泄压（80S）。泄压后打开硫化罐阀门，罐内温度降至 50℃，将模棒小车运至水喷淋管下喷淋冷却（30s）。硫化罐为不连续生产设备，每批次间隔时间约 40min，主要是人工装卸橡胶管、推拉罐车、硫化罐冷凝水排水、冷却喷淋等。

(6) 冷却清洗、晾干

待模棒小车冷却后，人工将橡胶管从模芯中拔出放入塑料筐中，运送至清洗区。经自动机械手臂将带有橡胶管的塑料筐分别放入常温和 40℃热水中进行浸洗，池容分别为 1.5m³和 0.5m³，洗涤时间为 250S，清洗后晾干。

(7) 打标、松香水清洗

人工使用打标机在橡胶管上打上商标以及装配位置，油墨在使用过程中，颜料等固态成分不会挥发，溶剂受热将会挥发产生油墨废气。松香水清洗主要使用松香水清洗墨板及容器，该工艺仅在油墨间进行。由于松香水为易挥发溶剂，清洗过程会产生松香水挥发废气。

(8) 注射复合橡胶

部分配件需要使用橡胶注射机将额外的部件粘贴到橡胶管上。人工将半成品橡胶管插在金属芯轴上，与需要粘贴的部件一起放到模具里面，通过橡胶注射机将橡胶注射到粘贴部位，待橡胶固化硫化后取出橡胶管件，检验后包装入库。橡胶固化硫化需在 185-210℃、6bar 条件下进行，整个过程持续约 200s。项目需橡胶注射的产品较少，用于橡胶注射的胶料与挤出工序所用的胶料相同，约占总胶料的 1%，项目年使用三元乙丙橡胶 1200t，则用于橡胶注射的橡胶约 12t，橡胶注射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9) 保护袖套装配

由于某些橡胶管件装配于汽车发动机零件周围，可能受到磨损，需要在橡胶管外部安装保护袖套。保护袖套使用绝缘聚烯炔热收缩管（不含卤素），该套管在电缆连接中使用广泛。人工在橡胶管件外部套上保护袖套，然后放在传送带上经过高温烘道，套筒收缩后牢牢贴住橡胶管外壁。高温烘道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传送带经过高温烘道时间约为 4s。装配保护袖套的橡胶管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高温烘道加热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10) 配件装配

人工将外购的塑料管夹、塑料连接器等配件安装到橡胶管的指定位置，通过夹胶机，利用瞬胶将两个配件粘合到一起，最终检验后包装入库。

2)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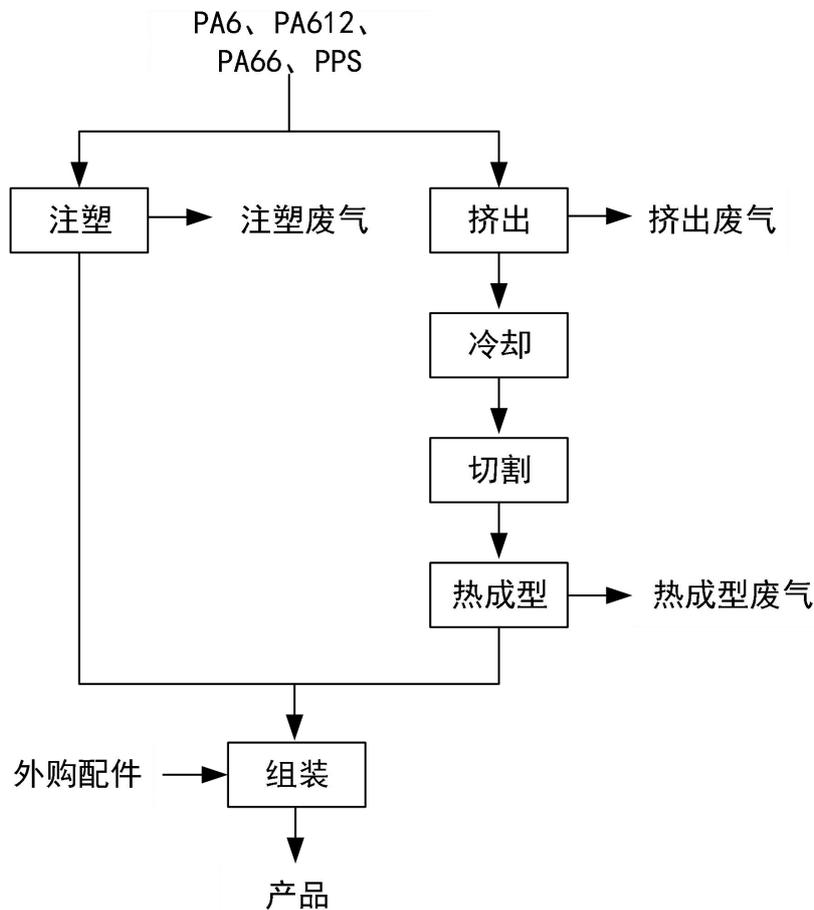


图 3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塑料粒子（如：PA6、PA612、PA66、PPS）通过挤出后形成中空的塑料管，后进入 20m 长的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在水池中利用小喷头进行喷淋），塑料挤出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冷却后的塑料管直接切割成 100-1000mm 长的塑料管，切割完成后的塑料软管通过手工弯曲缠绕在支架上进入 200℃ 的热成型（即烘道）进行热定型，热定型主要为在一定

温度下使得塑料件软化成弯管，塑料软管上会组装一些塑料接口、垫圈、塑料夹等零配件，隧道烘箱进出口处会有少量成型废气挥发出来。部分零配件通过注塑完成，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部分零配件外购，最终将配件和管道组装（包括焊接工艺）形成成品。

3) 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工艺流程



图 4 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墩头

首先将外购的铝管放入金属末端成型机进行墩头，即将铝管的头部形状加工成能与其他零部件连接起来的形状。

(2) 弯管

使用金属弯管机将铝管弯成所需的形状。

(3) 检测、入库

铝管经检测后包装入库。

2、实际

1)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工艺流程

根据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本次验收实际验收产能为仅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

2)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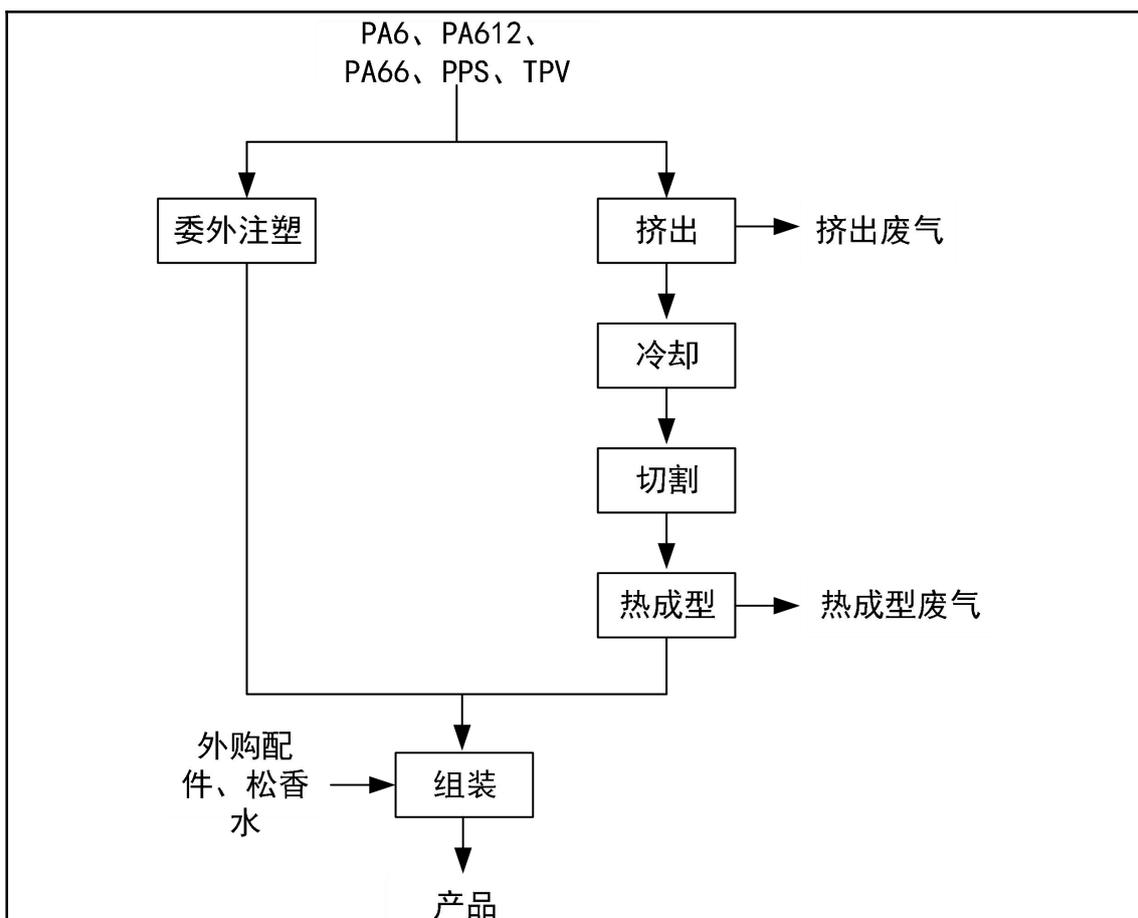


图3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塑料粒子（如：PA6、PA612、PA66、PPS、TPV）通过挤出后形成中空的塑料管，后进入20m长的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在水池中利用小喷头进行喷淋），塑料挤出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冷却后的塑料管直接切割成100-1000mm长的塑料管，切割完成后的塑料软管通过手工弯曲缠绕在支架上进入200℃的热成型（即烘道、弯管机、烘箱）进行热定型，热定型主要为在一定温度下使得塑料件软化成弯管，塑料软管上会组装一些塑料接口、垫圈、塑料夹等零配件，隧道烘箱进出口处会有少量成型废气挥发出来。部分零配件通过委外注塑完成，部分零配件外购，最终将配件和管道组装（包括焊接工艺）形成成品，组装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松香水。

根据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注塑工序委外处理，其余工艺流程与审批流程一致，本次验收塑料注塑、挤出工序新增塑料TPV原料用量及组装工序新增少量松香水用量，但是总塑料原料用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且松香水用量很少，因此不新增新污染物指标不新增VOCs总量，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20人，生活污水用水量约3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实际挤出过程中需要采用冷却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夹套间接冷却，本项目共设置1个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0.2m³/h，年工作时间为7200h，循环量为1440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40t/a，水源为自来水。

3) 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需要采用冷却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本项目共设置1台冷水机，单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0.1m³/h，年工作时间为7200h，循环量为720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20t/a，水源为自来水。为保证水质，槽内冷却水每个月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回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破碎废气、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组装废气。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实际塑料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实际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破碎废气经收集至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

本项目实际冷却液老化试验工序会产生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现有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于“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图4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设施图

4) 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

本项目实际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工序会产生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现有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图5 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设施图

5)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本项目实际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工序会产生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现有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图6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设施图

6) 组装废气

本项目实际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挤出线、塑料热成型、环保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企业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已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②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 ③企业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已关闭门窗；
- ④企业对高噪声设备底部均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已安装减震器，集气风机进出口均配置消声器；
- ⑤企业已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根据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审批量	本次验收 2025年 10-11月产 生量 (t/a)	实际折 算年产 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 符合 环保 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99-S64	153	1	6	环卫部门	是
2	废胶料	生产工序	一般 固废	900-099-S59	3.6	0	0	物资回 收单位	是
3	塑料边角料	切割		900-099-S59	1.7	0.08	0.48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完毕		900-099-S59	15	0.4	2.4		
5	污水站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59	80	0	0	华能(浙 江)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长兴分 公司	是
6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完毕	危险 废物	900-041-49	4.2	0	0.01	浙江润 泰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是
7	废油墨	打标		264-013-12	0.1	0	0		
8	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	清洗		264-013-12	0.9	0	0.06		
9	废石蜡	包覆、切 割		900-209-08	2	0	0		
10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维护保养		900-218-08	1	0.03	0.18		
11	废防冻液	性能试验		900-007-09	0.05	0.2	1.2		
12	物化污泥	直接冷却 水预处理		900-210-08	2.5	0.12	0.72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0.7	0	3.3		
1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0.1	0	0.012			

注：①本次验收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因此不产生废胶料、污水站生化污泥、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等固废；

②审批时仅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产品性能试验工序会产生废防冻液，实际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性能试验工序也会产生废防冻液，本项目实际 2025 年 11-12 月废防冻液产生量为 0.2t/a；

③本项目目前实际环保设施已运行仅 2 个月，因此 2025 年 11-12 月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验收的产能仅为审批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的 1/3，实际折算年产生量按照审批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的 1/3 计，则实际折算废灯管年产生量为 0.012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3.3t/a；

④审批时仅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产品清洗工序会产生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实际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产品组装工序也会产生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本项目实际 2025 年 11-12 月废松香水、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产生量分别为 0.06t/a、0.01t/a。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利用现有已验收项目 1 个位于 3#车间外西北侧的危废仓库（约 35 平方米），1 个位于 1#车间外西侧外的一般固废仓库（约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但存在危废标识标签不全等问题，建议企业进行完善。固废暂存仓库如下图所示。



图 7 危废仓库外部图



图 8 危废仓库内部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中已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已按《安全标准》规定在生产区、贮存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

①企业运输过程风险防范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0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②企业运输装卸过程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 9419—

88)、《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1995]104号)等,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已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已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能防止产生火花,有各种防护装置。

③企业每次运输前已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毒气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①企业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露天堆放的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爆炸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和一级易燃物品无露天堆放。

②企业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企业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④企业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⑥企业已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 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已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5) 管理对策措施

①企业已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均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已严格遵守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已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已取得合格证后单独上岗。

②企业已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等设施的已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6) “三废”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企业如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时，将会停止生产装置，并对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待“三废”装置正常运行后，才将生产装置重新开启。

②企业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装置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企业已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6、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图9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进入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喷淋，反渗透浓水进入废水调节池继续处理。	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①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硫化车间一：大部分硫化废气随硫化罐内泄压蒸汽一并直接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乏汽冷凝器处理，蒸汽冷凝水作为生产废水进入现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剩余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硫化车间的车间废气一并，经同一套“水喷淋+水雾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2）； ③硫化车间二：同上，排气筒（DA003）； ④打标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松香水清洗废气经密闭油墨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烟气燃烧室收集后直接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PM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在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⑥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⑦塑料挤出线挤出口和热成型机口设置局部密闭的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胶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设置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表 4-2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部分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后，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出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现有已验收项目废水一并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硫化、打标清洗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	基本落实。企业已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

	<p>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沿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号)中相关标准,由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后,沿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p>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噪声防治	<p>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已通过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已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已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固废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p>	<p>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p>

	<p>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p>	<p>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审批情况一致，在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内。</p>
管理制度	<p>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p>	<p>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p>

表 4-3 变动前、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对照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布局	<p>1#厂房 1F 布置物流仓库； 2#厂房 1F 由西至东依次布置注塑车间、金属管工艺车间； 2#厂房 2F 由西至东依次布置塑料热成型车间、塑料挤出车间等； 3#厂房 1F 由西至东依次布置橡胶硫化车间、橡胶挤出车间、胶料仓库等； 3#厂房 2F 由西至东依次布置生产仓库、橡胶注射、打标车间等； 4#厂房 1F 布置装配车间； 4#厂房 2F 布置装配车间； 4#厂房 3F 布置办公室和餐厅(不设食堂社头)。</p>	<p>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 未变动情况： 2#厂房 2F 由西至东依次布置塑料热成型车间、塑料挤出车间等。</p>	有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p>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p>	<p>与审批情况一致。</p>	未变动
	排水	<p>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胶管直接冷却废水、硫化罐泄压蒸汽冷凝水、硫化罐内蒸</p>	<p>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p>	有变动

		<p>汽冷凝水、冷却喷淋废水、胶管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进入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喷淋,反渗透浓水进入废水调节池继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p> <p>未变动情况:</p> <p>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现有已验收项目废水一并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p>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供热	一台8t/h天然气锅炉作为硫化罐热源。	<p>变动情况:</p> <p>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天然气锅炉设备已于2024年7月5日进行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p>	有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①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硫化车间一:大部分硫化废气随硫化罐内泄压蒸汽一并直接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乏汽冷凝器处理,蒸汽冷凝水作为生产废水进入现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剩余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硫化车间的车间废气一并,经同一套“水喷淋+水雾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2);</p> <p>③硫化车间二:同上,排气筒(DA003);</p> <p>④打标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松香水清洗废气经密闭油墨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烟气燃烧室收集后直接由不低于8m高排气筒</p>	<p>变动情况:</p> <p>①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p> <p>②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由审批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③性能试验废气由审批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p> <p>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有变动

	<p>(DA005) 排放;</p> <p>⑥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底部设置软帘),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 <p>(DA006) 排放;</p> <p>⑦塑料挤出线挤出口和热成型机口设置局部密闭的吸风装置,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p>	<p>③热成型 (弯管机、烘箱) 废气由与挤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调整为与挤出、注塑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p> <p>热成型 (弯管机、烘箱) 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p>	
废水处理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生产废水 (胶管直接冷却废水、硫化罐泄压蒸汽冷凝水、硫化罐内蒸汽冷凝水、冷却喷淋废水、胶管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 部分进入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喷淋, 反渗透浓水进入废水调节池继续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p> <p>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全部回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p>	<p>变动情况:</p> <p>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 (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 暂未达产,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p> <p>未变动情况:</p> <p>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p> <p>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全部回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已验收项目废水一并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有变动
噪声防治	<p>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p>	<p>与审批情况一致。</p>	未变动
固废处置	<p>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废胶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p> <p>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变动情况:</p> <p>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 (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 暂未达产, 不产生废胶料、污水站生化污泥、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等固废;</p> <p>未变动情况:</p> <p>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p> <p>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有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见表 4-4 所示。

表 4-4 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属于扩建项目。	企业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	暂未达产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其中 1500 万套挤出产能、1500 万套硫化产能）、12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1200 万套注塑产能、1200 万套挤出产能）、3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其中 300 万套墩头产能）。	企业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	暂未达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其中 1500 万套挤出产能、1500 万套硫化产能）、12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1200 万套注塑产能、1200 万套挤出产能）、3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其中 300 万套墩头产能）。	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企业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	暂未达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审批厂址，车间平面布局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其中1500万套挤出产能、1500万套硫化产能）、12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1200万套注塑产能、1200万套挤出产能）、3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其中300万套墩头产能），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461t/a、颗粒物排放量0.077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96t/a、氮氧化物排放量0.145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_{Cr}排放量0.614t/a、氨氮排放量0.061t/a。</p>	企业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未超出环评审批。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为COD _{Cr} 、氨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总量也在环评核定范围内。	暂未达产	不属于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p>	根据2024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PM _{2.5} ，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有变化	不属于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p>	与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为COD_{Cr}、氨氮。</p>	与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1、废气：</p> <p>①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硫化车间一：大部分硫化废气随硫化罐内泄压蒸汽一并直接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乏汽冷凝器</p>	<p>1、废气：</p> <p>变动情况：</p> <p>①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p> <p>②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由审批无组织排放</p>	有变化	不属于

	<p>处理，蒸汽冷凝水作为生产废水进入现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剩余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硫化车间的车间废气一并，经同一套“水喷淋+水雾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2）；</p> <p>③硫化车间二：同上，排气筒（DA003）；</p> <p>④打标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松香水清洗废气经密闭油墨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烟气燃烧室收集后直接由不低于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⑥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⑦塑料挤出线挤出口和热成型机口设置局部密闭的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胶管直接冷却废水、硫化罐泄压蒸汽冷凝水、硫化罐内蒸汽冷凝水、冷却喷淋废水、胶管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进入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喷淋，反渗透浓水进入废水调节池继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p>	<p>调整为有组织排放：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③性能试验废气由审批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③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由与挤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调整为与挤出、注塑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2、废水： 未变动情况：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p>		
--	---------------------------------------------------------------------------------------------------------------------------------------------------------------------------------------------------------------------------------------------------------------------------------------------------------------------------------------------------------------------------------------------------------------------------------------------------------------------------------------------------------------------------------------------------------------------------------------------------------------------	-----------------------------------------------------------------------------------------------------------------------------------------------------------------------------------------------------------------------------------------------------------------------------------------------------------------------------------------------------------------------------------------------------------------------------------------------------------------------------------------------------------------------------------------------------------	--	--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预处理与现有已验收项目废水一并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实际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核定范围内。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胶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400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不产生废胶料、污水站生化污泥、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等固废； 未变动情况：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 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未达产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	/	不涉及	/

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及	
<p>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环境 空气 和废 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

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4次/天， 检测2天
◎1#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进口 DA005	NMHC、氨、臭气浓度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出口 DA005		
◎2#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进口 DA006	NMHC、臭气浓度	3次/天， 检测2天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出口 DA006		
◎3#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进口 DA004	NMHC、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出口 DA004		
○1#	厂界上风向	NMHC、颗粒物、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4次/天， 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侧	Leq[dB(A)]	2次/天， 检测2天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15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3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	1.57 万套	98.2%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56 万套	97.5%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8 万套	99%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7 万套	98.2%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250 天计；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性状描述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5.11.27	2511Y154-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4	267	14.2	0.43	134
		2511Y154-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245	14.1	0.46	143
		2511Y154-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255	14.2	0.53	124
		2511Y154-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243	13.6	0.46	138
		平均值			/	252	14.0	0.47
	2025.11.28	2511Y15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2	269	13.4	0.49	126
		2511Y15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2	255	13.3	0.48	114
		2511Y15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270	13.3	0.51	124
		2511Y15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256	12.7	0.48	108
		平均值			/	262	13.2	0.49
检出限				/	4	0.025	0.01	4
限值				6-9	300	30	1.0	150

注：本次验收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 DA00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 废气 DA005 (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21.2	22.2	22.5	22.3	22.7	22.9
水分含量	%	/	1.7	1.7	1.7	1.8	1.8	1.9
排气流速	m/s	/	5.3	5.3	5.4	5.3	5.4	5.4
标干流量	m ³ /h	/	8.81×10 ³	8.82×10 ³	8.86×10 ³	8.81×10 ³	8.85×10 ³	8.84×10 ³
非甲烷总 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9.52	9.77	9.89	10.2	10.3	10.1
非甲烷总 烃平均浓 度(以碳 计)	mg/m ³	0.07	9.73			10.2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以碳 计)	kg/h	/	0.0839	0.0862	0.0876	0.0899	0.0912	0.0893
非甲烷总 烃平均排 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859			0.0901		
氨浓度	mg/m ³	0.25	2.40	2.51	2.31	2.48	2.59	2.54
氨平均浓 度	mg/m ³	0.25	2.41			2.54		
氨排放速 率	kg/h	/	0.0211	0.0221	0.0205	0.0218	0.0229	0.0225
氨平均排 放速率	kg/h	/	0.0212			0.022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 废气 DA005 (1#)		废气处 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	限 值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出口		/
					0.502		/
检测项	单	检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

目	位	出 限	出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18.0	18.2	18.0	18.3	18.4	18.8	/
水分含量	%	/	1.6	1.6	1.6	1.5	1.5	1.5	/
排气流速	m/s	/	5.8	5.7	5.8	5.8	5.7	5.7	/
标干流量	m ³ /h	/	9.91×10 ³	9.74×10 ³	9.91×10 ³	9.91×10 ³	9.74×10 ³	9.73×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0.07	2.72	2.85	2.95	2.86	3.03	3.06	/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以碳计）	mg/m ³	0.07	2.84			2.9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	0.0270	0.0278	0.0292	0.283	0.0295	0.0297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	0.0280			0.0292			/
氨浓度	mg/m ³	0.25	1.06	1.10	1.06	1.15	1.24	1.10	/
氨平均浓度	mg/m ³	0.25	1.07			1.16			30
氨排放速率	kg/h	/	0.0105	0.0107	0.0105	0.0114	0.0121	0.0107	/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06			0.0114			/
<p>注：①本次验收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因此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根据环评报告，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工序不属于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仅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p>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出限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限值
2025.10.15	2511Y154-气-002-201	11:10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 DA005 进口	/	630	851	/
	2511Y154-气-002-202	13:10			724		/
	2511Y154-气-002-203	15:10			851		/
	2511Y154-气-003-201	12:16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 DA005 出口	/	199	269	2000
	2511Y154-气-003-202	14:16			229		
	2511Y154-气-003-203	16:16			269		
2025.10.16	2511Y155-气-002-201	10:05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 DA005 进口	/	851	1122	/
	2511Y155-气-002-202	12:05			977		/
	2511Y155-气-002-203	14:05			1122		/
	2511Y155-气-003-201	11:00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 DA005 出口	/	269	354	2000
	2511Y155-气-003-202	13:00			309		
	2511Y155-气-003-203	15:00			354		

注：本次验收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2)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DA006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DA006 (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30.9	30.9	30.9	31.8	31.8	31.8

水分含量	%	/	2.0	2.0	2.0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	7.3	7.2	7.2	7.3	7.3	7.2
标干流量	m ³ /h	/	8.88×10 ³	8.88×10 ³	8.85×10 ³	8.85×10 ³	8.86×10 ³	8.82×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9.82	9.89	10.1	10.2	10.4	10.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9.94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872	0.0878	0.0894	0.0903	0.0921	0.090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881			0.0908		
注：本次验收新增 2 台 CNC 弯管机用于塑料原料为 TPV 生产的半成品热成型工序，废气中无氨污染因子，因此未检测氨污染因子。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DA006（2#）			废气处理 设施	二级活性炭		限 值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出口			/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排气温度	°C	/	22.0	21.8	21.5	22.4	22.0	21.7	/	
水分含量	%	/	2.0	2.0	2.0	2.0	2.0	2.0	/	
排气流速	m/s	/	7.5	7.4	7.4	7.6	7.5	7.5	/	
标干流量	m ³ /h	/	9.70×10 ³	9.58×10 ³	9.59×10 ³	9.82×10 ³	9.70×10 ³	9.71×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2.87	2.92	3.05	2.95	3.03	3.09	/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2.95			3.0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78	0.0280	0.0292	0.0290	0.0294	0.0300	/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	0.0284		0.0295		/	

注：①本次验收新增2台CNC弯管机用于塑料原料为TPV生产的半成品热成型工序，废气中无氨污染因子，因此未检测氨污染因子；

②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的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出限(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限值
2025.10.15	2511Y154-气-004-101	11:25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DA006 进口	/	851	1122	/
	2511Y154-气-004-102	13:25			977		
	2511Y154-气-004-103	15:25			1122		
	2511Y154-气-005-101	13:42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DA006 出口	/	269	354	2000
	2511Y154-气-005-102	15:42			309		
	2511Y154-气-005-103	17:42			354		
2025.10.16	2511Y155-气-004-101	10:20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DA006 进口	/	977	1318	/
	2511Y155-气-004-102	12:20			1122		
	2511Y155-气-004-103	14:20			1318		
	2511Y155-气-005-101	12:21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 DA006 出口	/	229	309	2000
	2511Y155-气-005-102	14:21			269		
	2511Y155-气-005-103	16:21			309		

注：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的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

(3)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进口 DA004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 DA004 (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09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20.0	21.0	21.0	22.3	22.5	22.5
水分含量	%	/	1.7	1.7	1.7	1.8	1.8	1.8
排气流速	m/s	/	15.2	15.3	15.4	15.4	15.4	15.4
标干流量	m ³ /h	/	4.84×10 ³	4.85×10 ³	4.88×10 ³	4.84×10 ³	4.85×10 ³	4.84×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₃	0.07	9.78	9.93	9.89	9.98	10.1	10.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₃	0.07	9.87			1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473	0.0482	0.0483	0.0483	0.0490	0.049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479			0.0489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₃	0.03	3.19	3.11	3.03	3.06	3.11	3.02
二硫化碳 平均浓度	mg/m ₃	0.03	3.11			3.06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0.0154	0.0151	0.0148	0.0148	0.0151	0.0146
二硫化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51			0.0148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 DA004 (3#)		废气处理设施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出口	
							/
					0.096		/
检测项目	单	检出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位	限	出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18.3	18.6	18.7	16.7	16.9	16.5	/
水分含量	%	/	2.0	2.0	2.0	1.8	1.8	1.8	/
排气流速	m/s	/	15.8	15.9	15.8	15.9	15.9	15.8	/
标干流量	m ³ /h	/	5.16×10 ³	5.19×10 ³	5.16×10 ³	5.22×10 ³	5.22×10 ³	5.19×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2.34	2.56	2.62	2.40	2.58	2.64	/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2.51			2.54			/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6.49			6.62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121	0.0133	0.0135	0.0125	0.0135	0.0137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130			0.0132			/
二硫化碳浓度	mg/m ³	0.03	0.86	0.81	0.78	0.81	0.77	0.79	/
二硫化碳平均浓度	mg/m ³	0.03	0.82			0.79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4.44×10 ⁻³	4.20×10 ⁻³	4.02×10 ⁻³	4.23×10 ⁻³	4.02×10 ⁻³	4.10×10 ⁻³	/
二硫化碳平均排放速率	kg/h	/	4.22×10 ⁻³			4.12×10 ⁻³			/
<p>注：①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的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p> <p>②现有项目保护袖套烘干工序生产时间为2400h，由于现有项目保护袖套烘干工序需进行二次烘干，因此现有项目保护袖套烘干工序三元乙丙橡胶原料用量为2400t，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工序生产时间为2400h，需冷却液老化试验的产品中三元乙丙橡胶原料用量为约0.1t，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4.1.5公式计算，则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折算浓度11月27日为6.49mg/m³，11月28日为6.62mg/m³。</p>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检出限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 值
					2025.11.27	2025.11.2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64	0.70	/
				第二次	0.67	0.69	/
				第三次	0.69	0.66	/
				第四次	0.66	0.68	/
				最高值	0.69	0.70	4.0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128	第一次	199	210	/
				第二次	219	228	/
				第三次	231	204	/
				第四次	206	233	/
				最高值	231	23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第一次	<10	<10	/
				第二次	<10	<10	/
				第三次	<10	<10	/
				第四次	<10	<10	/
				最高值	<10	<10	20
	二硫化碳	吸收 液	0.03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最高值	ND	ND	3.0
氨	吸收 液	0.01	第一次	0.02	0.02	/	
			第二次	0.02	0.03	/	
			第三次	0.01	0.02	/	
			第四次	0.02	0.02	/	
			最高值	0.02	0.03	1.5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86	0.77	/
				第二次	0.83	0.72	/
				第三次	0.83	0.76	/
				第四次	0.81	0.75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128	最高值	0.86	0.77	4.0
				第一次	287	304	/
				第二次	278	299	/
				第三次	292	286	/
				第四次	296	274	/
				最高值	296	304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第一次	<10	<10	/
				第二次	<10	<10	/
				第三次	<10	<10	/
				第四次	<10	<10	/
				最高值	<10	<10	20
	二硫化碳	吸收液	0.03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最高值	ND	ND	3.0
	氨	吸收液	0.01	第一次	0.07	0.08	/
				第二次	0.08	0.08	/
				第三次	0.08	0.09	/
				第四次	0.07	0.07	/
最高值				0.08	0.09	1.5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82	0.74	/
				第二次	0.79	0.71	/
				第三次	0.82	0.74	/
				第四次	0.83	0.73	/
				最高值	0.83	0.74	4.0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128	第一次	266	311	/
				第二次	257	290	/
				第三次	269	306	/
				第四次	248	283	/
				最高值	266	306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第一次	<10	<10	/
				第二次	<10	<10	/
				第三次	<10	<10	/

	二硫化碳	吸收液	0.03	第四次	<10	<10	/	
				最高值	<10	<10	20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氨	吸收液	0.01	最高值	ND	ND	3.0	
				第一次	0.09	0.09	/	
				第二次	0.08	0.09	/	
				第三次	0.09	0.09	/	
				第四次	0.08	0.08	/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86	0.72	/
					第二次	0.77	0.75	/
					第三次	0.81	0.78	/
					第四次	0.79	0.76	/
最高值					0.86	0.78	4.0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128	第一次	307	260	/	
				第二次	296	277	/	
				第三次	289	267	/	
				第四次	311	283	/	
				最高值	311	28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第一次	<10	<10	/	
				第二次	<10	<10	/	
				第三次	<10	<10	/	
				第四次	<10	<10	/	
				最高值	<10	<10	20	
二硫化碳	吸收液	0.03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最高值	ND	ND	3.0		
氨	吸收液	0.01	第一次	0.09	0.09	/		
			第二次	0.07	0.08	/		

				第三次	0.08	0.09	/
				第四次	0.08	0.08	/
				最高值	0.09	0.09	1.5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79	0.75	/
				第二次	0.80	0.72	/
				第三次	0.77	0.76	/
				第四次	0.80	0.75	/
				平均值	0.79	0.74	6.0

注：本次验收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表 7-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限值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限值
厂界东 1#	2025.11 .27	12:18-12: 20	设备噪声	58	65	22:00-22: 02	设备噪声	45	55
厂界南 2#		12:24-12: 26	设备噪声	56		22:05-22: 07	设备噪声	46	
厂界西 3#		12:29-12: 31	设备噪声	59		22:11-22: 13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12:34-12: 36	设备噪声	58		22:16-22: 18	设备噪声	47	
厂界东 1#	2025.11 .28	14:34-14: 36	设备噪声	57	65	22:00-22: 02	设备噪声	46	55
厂界南 2#		14:39-14: 41	设备噪声	59		22:05-22: 07	设备噪声	47	
厂界西 3#		14:44-14: 46	设备噪声	58		22:11-22: 13	设备噪声	44	
厂界北 4#		14:49-14: 51	设备噪声	57		22:16-22: 18	设备噪声	47	

注：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折达产全厂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2288	280	12279	符合
	COD _{Cr}	0.614	0.011	0.610	符合
	氨氮	0.061	0.001	0.061	符合
废气	VOCs	0.461	0.380	0.457	符合
	二氧化硫	0.096	0	0.096	符合
	氮氧化物	0.145	0	0.145	符合
	烟粉尘	0.077	0	0.077	符合

备注：1、本项目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2、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热成型 (弯管机、烘箱) 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因此本次验收实际折算达产排放量即为全厂排放量；

3、本次验收实际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4200h；

3、废水

1) 已实施项目

①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中 COD_{Cr} 为 (40mg/L×280t=0.011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2%，则本次验收折达产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为 (2mg/L×280t=0.001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2%，则本次验收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1t/a；

②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废水中 COD_{Cr}、氨氮以环评排放量计，则现有项目废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592t/a、0.059t/a。

2) 未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废水中 COD_{Cr}、氨氮以环评排放量计，则未实施项目废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0.001t/a。

则合计折达产全厂废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610t/a、0.061t/a。

4、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①已实施本次验收及涉及现有项目

DA004：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1kg/h×2400h=0.031t/a），环评中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中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保护袖套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量（0.014t/a）计，则实际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45/a，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2%，现有项目平均负荷率为 98%，全厂平均负荷率为 98.1%，则已实施实际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折达产排放量为 0.046t/a。

DA005、DA006：本次验收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6kg/h×4200h=0.120t/a），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0kg/h×4200h=0.122t/a），实际已实施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产能已达产，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为环评的 5/6，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中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的 5/6 无组织排放量（0.025t/a）与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工序无组织排放量（0.068t/a）计，则合计已实施实际本次验收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335t/a，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2%，现有项目平均负荷率为 98%，全厂平均负荷率为 98.1%，则已实施实际本次验收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折达产排放量为 0.341t/a。

则合计全厂已实施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折达产排放量为 0.387t/a。

②已实施项目本次验收不涉及的现有项目

本次验收不涉及的现有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以环评排放量计，则本次验收不涉及的现有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6t/a。

③未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以环评排放量计，则未实施项目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

则合计全厂废气非甲烷总烃折达产排放量为 0.457t/a。

2) 二氧化硫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氧化硫，全厂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以环评排放量计，则全厂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6t/a。

3) 氮氧化物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全厂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以环评排放量为计，则全厂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5t/a。

4) 工业烟粉尘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工业烟粉尘，全厂废气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以环评排放量为计，则全厂废气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77t/a。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由于本次验收现有已验收项目废气进口无需检测，导致无法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因此对去除效率不作评价，但出口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已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评价

1、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COD_{Cr}、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该企业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总体结论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位于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暂未达产，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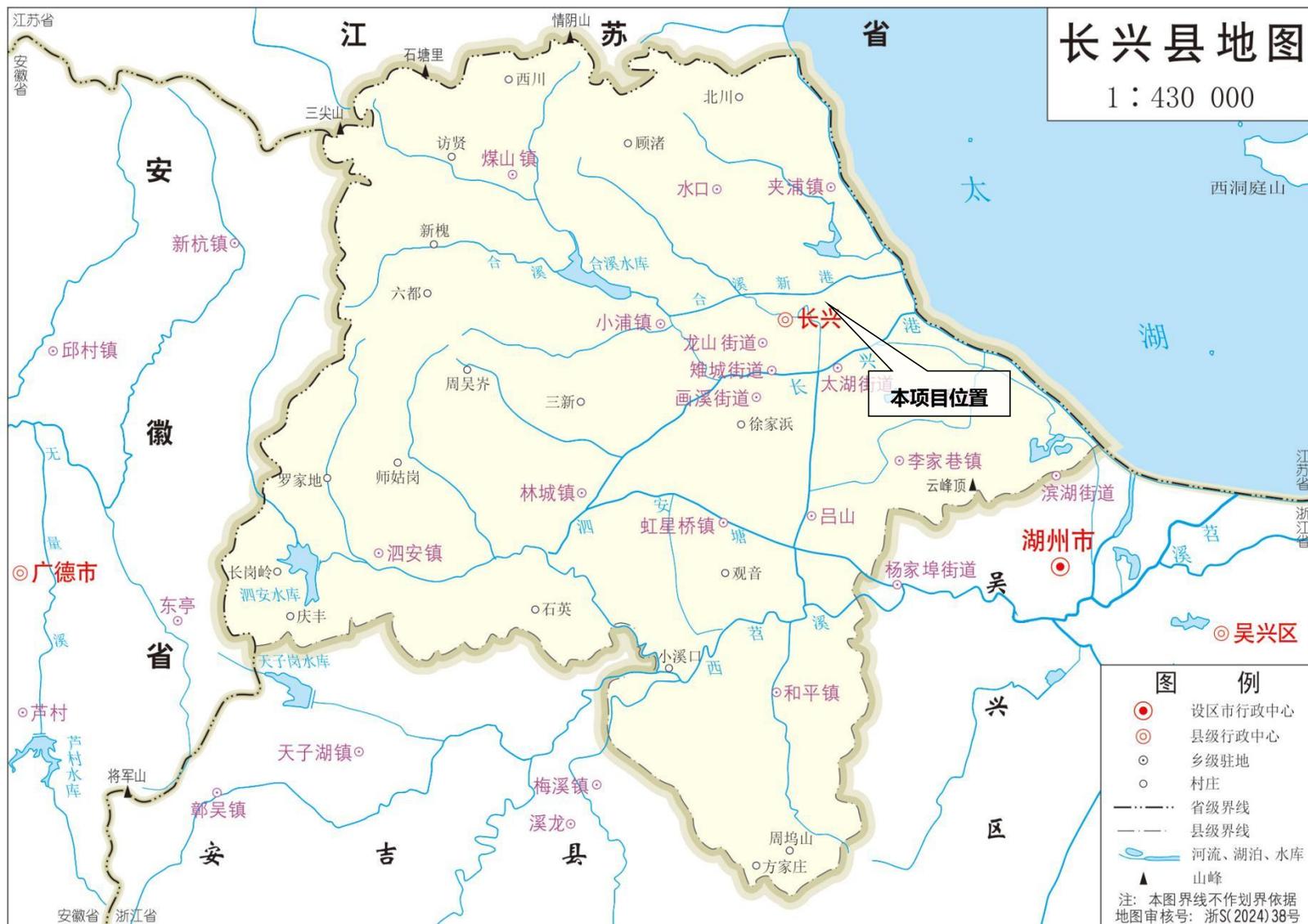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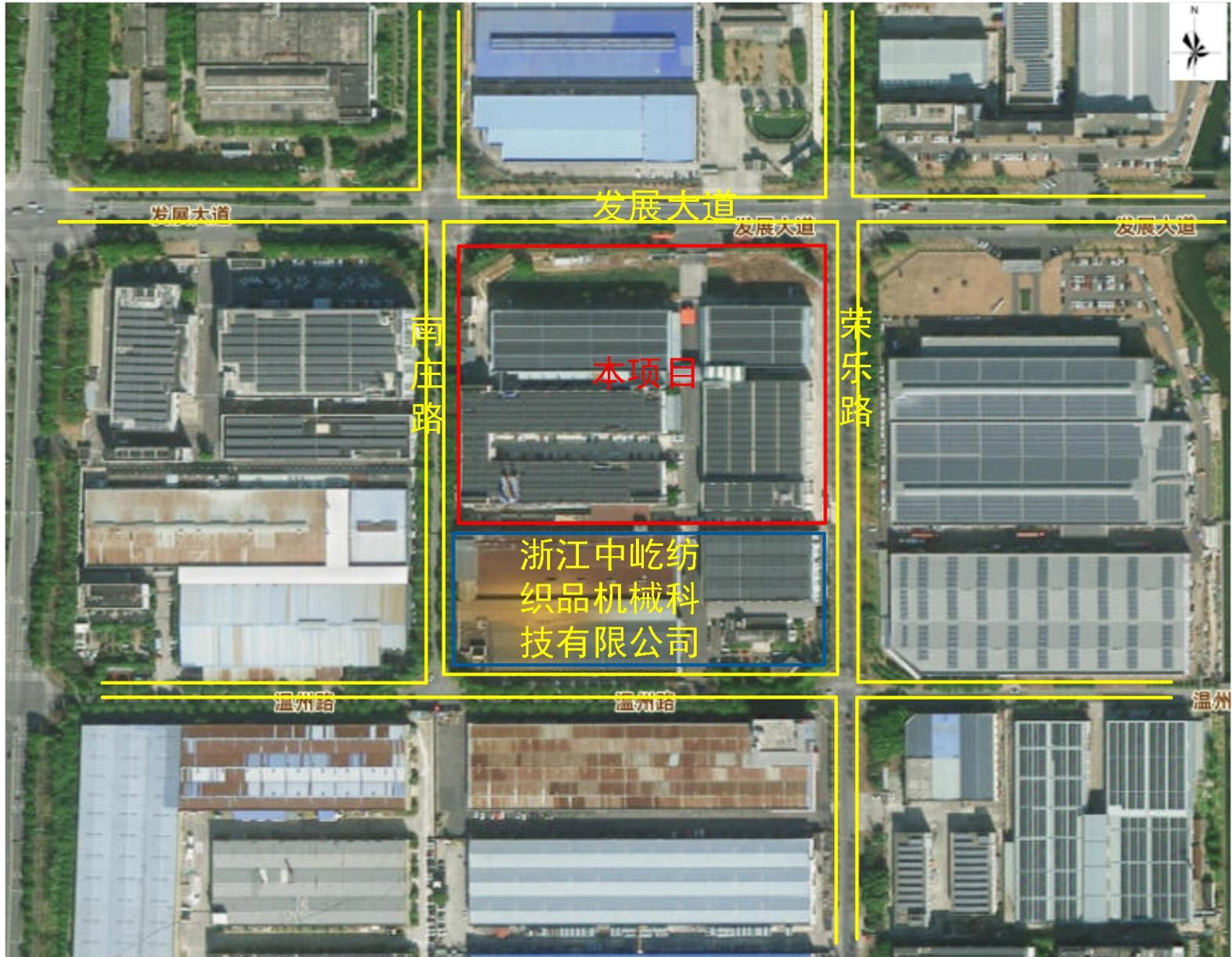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111-330522-04-02-25071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其中 1500 万套挤出产能、1500 万套硫化产能）、12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1200 万套注塑产能、1200 万套挤出产能）、3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其中 300 万套墩头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其中 400 万套注塑产能暂未实施保留、400 万套挤出产能）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2）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0542382254001X		
	验收单位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3.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m ³ /h、8000m ³ /h、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5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0542382254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0	12288		280	12288			
	化学需氧量							0.011	0.614		0.011	0.614			
	氨氮							0.001	0.061		0.001	0.06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96			0.096			
	工业烟粉尘								0.077			0.077			
	氮氧化物								0.145			0.14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80	0.461		0.380	0.4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0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1-330522-04-02-250710		
	项目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建设性质	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汽车业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4.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14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1450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美元，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项目充分依托公司现有设施设备，新增3条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8套硫化罐；6台塑料热成型机；3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5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10台硫化罐、20台注塑机、3条塑料挤出线、10台塑料热成型机、3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15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3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约5亿元，年利润0.65亿元，税收实现5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管栋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6823261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符合条款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2000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离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预碰撞探测系统、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其他			土地获取方式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700.0000（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6.4192（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00.0000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00.0000	0.0000	640.0000	0.0000	40.0000	2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700.0000(0.0000)					0.0000		700.0000	0.0000					
项目出资比例		特科拉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投入700.0000万美元，占比100.00%。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	项目（法人）单位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0542382254							
	单位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600.000000			币种		美元							

况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汽车用橡胶部件、塑料部件、金属部件、雨刮器、流体循环系统、模具及其组件机及上述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成品或半成品)及橡胶添加剂和塑料添加剂(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及其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企业总资产(万美元)	3424	固定资产净值(万美元)	636
	法定代表人	ILYAS BAYRAKTAR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65723183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项目单位声明	第3次变更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2〕107 号

关于《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4493.44 万元，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租用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施设备，新增 3 条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6 台塑料热成型机以及 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配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 5 条汽车



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10 套硫化罐、3 条塑料挤出线、20 台注塑机、10 台塑料热成型机、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1-330522-04-02-25071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硫化、打标清洗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中相关标准，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后，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部分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后，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2年08月12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0542382254 (1/1)

名称 特科拉 (长兴) 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建杰

注册资本 陆百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汽车用橡胶部件、塑料部件、金属部件、雨刮器、液体循环系统、模具及其组件机及上述产品的相关零部件 (成品或半成品) 及橡胶添加剂和塑料添加剂 (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及其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 (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4 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3	液态	吨桶	3500
2	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	264-013-12	20	液态	吨桶	3300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3	固态	桶	35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袋	3500
5	废防冻液	900-007-09	2	液态	桶	3500
6	废灯管	900-023-29	1	固态	袋	10000（费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7	物化污泥	900-210-08	10	固态	袋	3500
8	（以下空白）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

危险废物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以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8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到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30522054238225

开户银行：

建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47227053011406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发展大道 199 号

邮编：

电话：6053338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313100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孙伦

联系电话：15067227215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0542382254001X

排污单位名称：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54238225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至2029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调试、竣工公示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联系人：管栋星

联系电话：15968232618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

建设单位: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管栋星

联系电话: 15968232618

附件 7、检测报告


2411121123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11-214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1.26	采样日期	2025.11.27, 2025.11.28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1.27~2025.11.30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86	

注：1、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性状描述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5.11.27	2511Y154-水 -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4	267	14.2	0.43	134
		2511Y154-水 -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245	14.1	0.46	143
		2511Y154-水 -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255	14.2	0.53	124
		2511Y154-水 -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243	13.6	0.46	138
		平均值			/	252	14.0	0.47
	2025.11.28	2511Y155-水 -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2	269	13.4	0.49	126
		2511Y155-水 -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2	255	13.3	0.48	114
		2511Y155-水 -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270	13.3	0.51	124
		2511Y155-水 -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256	12.7	0.48	108
		平均值			/	262	13.2	0.49
检出限				/	4	0.025	0.01	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出限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1.27	2025.11.2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64	0.70
				第二次	0.67	0.69
				第三次	0.69	0.66
				第四次	0.66	0.68
				最高值	0.69	0.7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128	第一次	199	210
				第二次	219	228
				第三次	231	204
				第四次	206	2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最高值	231	23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二硫化碳	吸收液	0.0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最高值	ND	ND
	氨	吸收液	0.01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1	0.02
				第四次	0.02	0.02
最高值				0.02	0.0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86	0.77
				第二次	0.83	0.72
				第三次	0.83	0.76
				第四次	0.81	0.75
				最高值	0.86	0.7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128	第一次	287	304
				第二次	278	299
				第三次	292	286
				第四次	296	274
				最高值	296	3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二硫化碳	吸收液	0.0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氨	吸收液	0.01	第四次	ND	ND
				最高值	ND	ND
				第一次	0.07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9
				第四次	0.07	0.07
				最高值	0.08	0.0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82	0.74
				第二次	0.79	0.71
				第三次	0.82	0.74
				第四次	0.83	0.73
				最高值	0.83	0.7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128	第一次	266	311
				第二次	257	290
				第三次	269	306
				第四次	248	283
				最高值	269	3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二硫化碳	吸收液	0.0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最高值	ND	ND
	氨	吸收液	0.01	第一次	0.09	0.09
第二次				0.08	0.09	
第三次				0.09	0.09	
第四次				0.08	0.08	
最高值				0.09	0.09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86	0.72
				第二次	0.77	0.75

				第三次	0.81	0.78
				第四次	0.79	0.76
				最高值	0.86	0.7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128	第一次	307	260
				第二次	296	277
				第三次	289	267
				第四次	311	283
				最高值	311	2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二氧化硫	吸收液	0.0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最高值	ND	ND
	氨	吸收液	0.01	第一次	0.09	0.09
				第二次	0.07	0.08
第三次				0.08	0.09	
第四次				0.08	0.08	
最高值				0.09	0.09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0.07	第一次	0.79	0.75
				第二次	0.80	0.72
				第三次	0.77	0.76
				第四次	0.80	0.75
				平均值	0.79	0.74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 DA005 (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2)	进口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21.2	22.2	22.5	22.3	22.7	22.9
水分含量	%	/	1.7	1.7	1.7	1.8	1.8	1.9
排气流速	m/s	/	5.3	5.3	5.4	5.3	5.4	5.4
标干流量	m³/h	/	8.81×10³	8.82×10³	8.86×10³	8.81×10³	8.85×10³	8.84×10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0.07	9.52	9.77	9.89	10.2	10.3	10.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0.07	9.73			1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839	0.0862	0.0876	0.0899	0.0912	0.089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859			0.0901		
氨浓度	mg/m³	0.25	2.40	2.51	2.31	2.48	2.59	2.54
氨平均浓度	mg/m³	0.25	2.41			2.54		
氨排放速率	kg/h	/	0.0211	0.0221	0.0205	0.0218	0.0229	0.0225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212			0.0224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 DA005 (1#)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出口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18.0	18.2	18.0	18.3	18.4	18.8

水分含量	%	/	1.6	1.6	1.6	1.5	1.5	1.5
排气流速	m/s	/	5.8	5.7	5.8	5.8	5.7	5.7
标干流量	m ³ /h	/	9.91×10 ³	9.74×10 ³	9.91×10 ³	9.91×10 ³	9.74×10 ³	9.73×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2.72	2.85	2.95	2.86	3.03	3.0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2.84			2.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270	0.0278	0.0292	0.283	0.0295	0.029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280			0.0292		
氨浓度	mg/m ³	0.25	1.06	1.10	1.06	1.15	1.24	1.10
氨平均浓度	mg/m ³	0.25	1.07			1.16		
氨排放速率	kg/h	/	0.0105	0.0107	0.0105	0.0114	0.0121	0.0107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06			0.0114		

表 3-1-3 DA005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进口、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出限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11.27	2511Y154-气-002-201	11:10	DA005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进口	/	630	851
	2511Y154-气-002-202	13:10			724	
	2511Y154-气-002-203	15:10			851	
	2511Y154-气-003-201	12:16	DA005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出口	/	199	269
	2511Y154-气-003-202	14:16			229	
	2511Y154-气-003-203	16:16			269	
2025.11.28	2511Y155-气-002-201	10:05	DA005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	/	851	1122
	2511Y155-气-002-202	12:05			977	

	2511Y155-气-002-203	14:05	废气进口		1122	
	2511Y155-气-003-201	11:00	DA005 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 废气出口	/	269	354
	2511Y155-气-003-202	13:00			309	
	2511Y155-气-003-203	15:00			354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成型（弯管机）废气 DA006（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30.9	30.9	30.9	31.8	31.8	31.8
水分含量	%	/	2.0	2.0	2.0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	7.3	7.2	7.2	7.3	7.3	7.2
标干流量	m ³ /h	/	8.88×10 ³	8.88×10 ³	8.85×10 ³	8.85×10 ³	8.86×10 ³	8.82×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0.07	9.82	9.89	10.1	10.2	10.4	10.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以碳计）	mg/m ³	0.07	9.94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	0.0872	0.0878	0.0894	0.0903	0.0921	0.090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	0.0881			0.0908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成型（弯管机）废气 DA006（2#）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出口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22.0	21.8	21.5	22.4	22.0	21.7
水分含量	%	/	2.0	2.0	2.0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	7.5	7.4	7.4	7.6	7.5	7.5
标干流量	m ³ /h	/	9.70×10 ³	9.58×10 ³	9.59×10 ³	9.82×10 ³	9.70×10 ³	9.71×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0.07	2.87	2.92	3.05	2.95	3.03	3.09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以碳计）	mg/m ³	0.07	2.95			3.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	0.0278	0.0280	0.0292	0.0290	0.0294	0.030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	0.0284			0.0295		

表 3-2-3 DA006 热成型（弯管机）废气进口、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出限（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11.27	2511Y154-气-004-101	11:25	DA006 热成型（弯管机）废气进口	/	851	1122
	2511Y154-气-004-102	13:25			977	
	2511Y154-气-004-103	15:25			1122	
	2511Y154-气-005-101	13:42	DA006 热成型（弯管机）废气出口	/	269	354
	2511Y154-气-005-102	15:42			309	
	2511Y154-气-005-103	17:42			354	
2025.11.28	2511Y155-气-004-101	10:20	DA006 热成	/	977	1318

	2511Y155-气-004-102	12:20	型（弯管机） 废气进口	/	1122	309
	2511Y155-气-004-103	14:20			1318	
	2511Y155-气-005-101	12:21	DA006 热成 型（弯管机） 废气出口		229	
	2511Y155-气-005-102	14:21			269	
	2511Y155-气-005-103	16:21			309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 DA004（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09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20.0	21.0	21.0	22.3	22.5	22.5	
水分含量	%	/	1.7	1.7	1.7	1.8	1.8	1.8	
排气流速	m/s	/	15.2	15.3	15.4	15.4	15.4	15.4	
标干流量	m ³ /h	/	4.84×10 ³	4.85×10 ³	4.88×10 ³	4.84×10 ³	4.85×10 ³	4.84×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9.78	9.93	9.89	9.98	10.1	10.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9.87			1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473	0.0482	0.0483	0.0483	0.0490	0.049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479			0.0489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03	3.19	3.11	3.03	3.06	3.11	3.02	
二硫化碳 平均浓度	mg/m ³	0.03	3.11			3.06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0.0154	0.0151	0.0148	0.0148	0.0151	0.0146	

二硫化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51	0.0148
----------------	------	---	--------	--------

表 3-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 DA004 (3#)			废气处理设施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出口			0.09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11.27 测定值			2025.11.28 测定值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	18.3	18.6	18.7	16.7	16.9	16.5	
水分含量	%	/	2.0	2.0	2.0	1.8	1.8	1.8	
排气流速	m/s	/	15.8	15.9	15.8	15.9	15.9	15.8	
标干流量	m ³ /h	/	5.16×10 ³	5.19×10 ³	5.16×10 ³	5.22×10 ³	5.22×10 ³	5.19×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2.34	2.56	2.62	2.40	2.58	2.6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07	2.51			2.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121	0.0133	0.0135	0.0125	0.0135	0.013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	0.0130			0.0132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03	0.86	0.81	0.78	0.81	0.77	0.79	
二硫化碳 平均浓度	mg/m ³	0.03	0.82			0.79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4.44×10 ⁻³	4.20×10 ⁻³	4.02×10 ⁻³	4.23×10 ⁻³	4.02×10 ⁻³	4.10×10 ⁻³	
二硫化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4.22×10 ⁻³			4.12×10 ⁻³			

表 3-3-3 DA004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进口、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出限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11.27	2511Y154-气-006-201	10:55	DA004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进口	/	1318	1318	
	2511Y154-气-006-202	12:55			977		
	2511Y154-气-006-203	14:55			1122		
	2025.11.27	2511Y154-气-007-201	10:50	DA004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出口	/	418	418
		2511Y154-气-007-202	12:50			416	
		2511Y154-气-007-203	14:50			354	
2025.11.28	2511Y155-气-006-201	09:50	DA004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进口	/	1318	1318	
	2511Y155-气-006-202	11:50			1122		
	2511Y155-气-006-203	13:50			977		
	2025.11.28	2511Y155-气-007-201	09:45	DA004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出口	/	309	416
		2511Y155-气-007-202	11:45			354	
		2511Y155-气-007-203	13:45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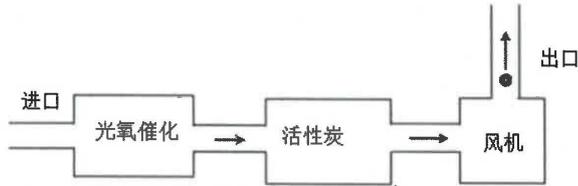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11.27	12:18-12:20	设备噪声	58	22:00-22:02	设备噪声	45	52
厂界南 2#		12:24-12:26	设备噪声	56	22:05-22:07	设备噪声	46	58
厂界西 3#		12:29-12:31	设备噪声	59	22:11-22:13	设备噪声	48	59
厂界北 4#		12:34-12:36	设备噪声	58	22:16-22:18	设备噪声	47	60
厂界东 1#	2025.11.28	14:34-14:36	设备噪声	57	22:00-22:02	设备噪声	46	54
厂界南 2#		14:39-14:41	设备噪声	59	22:05-22:07	设备噪声	47	62
厂界西 3#		14:44-14:46	设备噪声	58	22:11-22:13	设备噪声	44	56
厂界北 4#		14:49-14:51	设备噪声	57	22:16-22:18	设备噪声	47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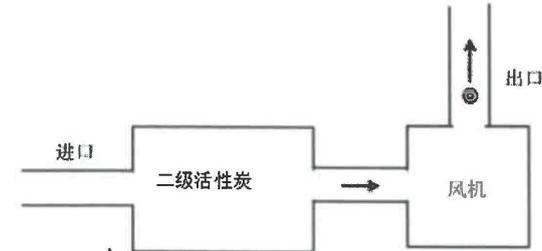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1#、3#检测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2#检测流程图：



编制人：李利

审核人：子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1.27	09:10-11:10	晴	西	1.4	12	101.2
	11:15-13:15	晴	西	1.4	13	101.1
	13:20-15:20	晴	西	1.4	13	101.1
	15:25-17:25	晴	西	1.4	13	101.1
2025.11.28	09:20-11:20	晴	东南	1.4	16	101.1
	11:25-13:25	晴	东南	1.4	17	100.9
	13:30-15:30	晴	东南	1.4	17	100.9
	15:35-17:35	晴	东南	1.4	17	100.9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本项目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成型（弯管机、烘箱）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5 年 10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	执行情况
	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核实排放总量核算数据，复核本次验收挤塑原料种类及消耗量。明确项目验收范围，细化设备规格型号，进一步核算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2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5、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